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3796号

原告：邹静，女，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暂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刘勃，男，1983年11月17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

原告邹静与被告刘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7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刘勃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于2018年3月2日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刘勃送达上述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邹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勃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邹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刘勃归还借款本金9,500元；2.被告刘勃支付利息500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6年6月20日，刘勃因母亲病重，急需资金向邹静借款9,500元，承诺于2016年8月20日前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500元。至今刘勃分文未还。邹静诉至本院，请求判如诉请。

刘勃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20日，邹静通过支付宝账户向刘勃转账9,500元。

邹静通过其号码为XXXXXXXXXXX手机与备注名为刘勃、号码为XXXXXXXXXXX手机多次短信、微信联系，在短信及微信聊天记录中邹静多次要求对方还款，对方多次表示“找到了马上给你”、“拿到了马上给你”、“一小时后去转”。

2017年1月4日，刘勃通过银行转账向邹静汇款300元，2017年1月22日，刘勃通过微信转账向邹静支付242.60元。邹静认可以上款项系归还借款本金，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折抵。

以上事实，有转账凭证、微信及短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邹静提供转账凭证证明其向刘勃转账汇款的事实，刘勃多次在微信及短信聊天记录中承诺还款，并陆续归还部分借款，在案证据可以证明邹静与刘勃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现邹静要求刘勃归还剩余借款本金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邹静称刘勃口头承诺支付利息500元，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邹静关于借款利息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刘勃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刘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邹静借款本金8,957.40元；

二、驳回邹静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刘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裕华

审　判　员　　许　倩

人民陪审员　　吴耀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章凌燕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